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系列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和《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有关规定，现将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系列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5月19日）审议通过主要股东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系列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对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核定授信额度为5780万元，其中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为3000万元、武江区海华道路建材厂为980万元、仁化县鱼跳电站为800万元、广东卓地建设有限公司为1000万元，总授信期限为3年，自贷款发放时间起计算。

（一）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授权总额度3000万元，使用该额度在本行贷款1150万，具体如下:

2024年4月24日,本行与斜州电站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合同金额为1150万元，总期限3年，可循环使用，单笔期限不超1年。以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及仁化县扶溪镇龙黄水电站2座电站的整体资产做抵押、电费收入做质押，外加李汉斌4间商铺做抵押。2024年4月28日，斜州电站有限公司放

款115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期限至2025年4月27日，执行年利率为4%。

（二）武江区海华道路建材厂授权总额度980万元，目前在本行贷款余额为0。

（三）仁化县鱼跳电站授权总额度800万元，使用该额度在本行贷款800万，具体如下：

2024年4月23日，本行与仁化县鱼跳电站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合同金额为800万元，总期限8年，以仁化县鱼跳电站整体资产做抵押、电费收入做质押。2024年4月25日，仁化县鱼跳电站放款800万元，贷款期限为8年，贷款期限至2032年4月22日，执行年利率为4%。

（四）广东卓地建设有限公司授权总额度1000万元，目前在本行贷款余额为0。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依法成立，为李海宏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796231225R；其基本存款账户在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塘支行开立；经营范围系水力发电；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沥青。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行股权1615万股，占比5.4%，是本行主要法人股东。

（二）仁化县鱼跳电站，开办于2021年8月23日，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是李海宏个人开办和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地址位于仁化县城口镇城群村委会管仲湾村小组。

（三）李海宏，男，现年56岁，在韶关等地经商多年，主要经营水电站6座，承包公路建筑工程等众多实体企业。李海

宏持有本行股权84万股，占比0.28%，其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法人股东。

三、定价政策

本行对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列的授信条件在业务品种、期限、担保条件、利率定价、还款方式等方面的设置能够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风险收益原则及市场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计划对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武江区海华道路建材厂、仁化县鱼跳电站、广东卓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授信5780万元受理时间是2023年4月。对照2023年3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64059.35万元。该系列统一授信5780万元，其金额约占本行资本净额的9.02%。上述授信方案符合上述授信方案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十六条“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的规定。

五、相关会议决议情况

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武江区海华道路建材厂、仁化县鱼跳电站、广东卓地建设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周田支行审批报送授信审批部，于2023年4月18日经授信管理委员会审议，于2023年4月19日经总行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4月20日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4月23日经党委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4月2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涉及本行主要股东，于2023年5月1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统一授信 578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提案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已经获得本行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时，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能够严格按照信贷审批程序办理，符合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同意对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统一授信 5780 万元。

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使用 1150 万，仁化县鱼跳电站使用 800 万。

特此报告。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